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 **(I)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  
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及**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 **(I)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2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1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一支付，其附帶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一0.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一。假設換股權一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則12,500,000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一)可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一(須遵守轉換限制)，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2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7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換股股份一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一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二**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除非本公司另外協定)認購本金總額高達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初始換股價為0.8港元。

假設換股權(II)按換股價悉數行使，37,500,000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二)可遵從換股限制下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78%，並佔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換股股份二將根據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倘換股權一及換股權二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8港元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最多將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0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7.0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並無其他變動)。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8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 一般事項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其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如合適)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的更多詳情；(ii)配售協議的更多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項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倘任何條件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已在訂明時限內達成方告完成。故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I)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20,000,000港元。

###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賣方一，彼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 及賣方二，彼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
目標公司：	駿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 代價及付款條款

(i)10,000,000港元的代價將以現金結付；及(ii)10,000,000港元的代價將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結付。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付，惟可根據經調整淨值進行調整：

- (a) 於簽署收購協議後14天內，將向賣方二支付1,000,000港元的可退還按金；
- (b) 7,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14天內支付予賣方二；
- (c) 2,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14天內支付予賣方一；及
- (d) 1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結付。

代價將根據經調整淨值進行調整，而經調整代價不得超過代價。

代價可予下調，並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 (a) 如經調整淨值少於16,000,000港元，則差額應從原代價20,000,000港元中以一元對一元方式扣除；及
- (b) 如果調整後的資產淨值是負數，則調整後的代價應調整為4,000,000港元。

倘代價被調整(「調整」)，應支付予賣方的金額將根據賣方一及賣方二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按以下方式減少。

- (a) 就賣方一而言，調整應首先從完成時應付予賣方一的現金代價中扣除，如適用，餘下的調整應從完成時的可轉換債券一的本金中扣除；及
- (b) 就賣方二而言，該調整應從完成時應付予賣方二的現金代價中扣除。

代價將以內部資源、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一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二所得款項總額(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結付。倘收購協議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按金將於收購協議項下賣方二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後的五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

### 代價基準

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參考(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16.0百萬港元；(ii)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iii)目標集團過去的財務及經營業績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近財務狀況；(iv)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發展前景；及(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與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已達成或履行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一及因行使換股權一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一；及(iii)特別授權；
- (b) 買方已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並合理信納調查結果；

- (c) 買方已取得及完成訂立或執行收購協議項下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批准、同意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於完成日期並無撤回該批准；
- (d) 買方已就目標公司的股東變更獲得證監會的監管批准；
- (e) 已取得與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其他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
- (f) 賣方在收購協議下的保證在完成時保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性，以及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賣方違反任何賣方的保證或收購協議的其他條款；
- (g) 目標集團維持其經營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執照；
- (h) 駿達資產及駿達證券各自的負責人員並無變動；及
- (i) 自收購協議簽署以來，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的重大不利變動。

##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買方與賣方所協定的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內作實。

如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子)達成，收購協議將會失效。

## 可換股債券一

將予發行以支付部分代價的可換股債券一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一的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賣方一公平磋商後達致及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首個發行日後兩年屆滿(「 <b>到期日</b> 」)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一的未償還本金額由首個發行日(包括當日)起按年利率2.5%計息(「 <b>利息</b> 」)，並由首個發行日起每年支付一次。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8港元，可按下文「換股價調整」一節所載調整。

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8港元較：

- (i) 於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溢價約33.33%；
- (ii) 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14港元溢價約30.29%；及
- (iii) 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77港元溢價約38.65%。

換股價乃賣方一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董事認為換股價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股價調整：

初始換股價將根據本節不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價值因合併或拆細而出現任何變化；
- (ii) 透過(a)將溢利資本化或(b)以股代息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股份；
- (iii) 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 (i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每股當前市價90%的價格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除外)；
- (vi) 本公司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且於各情況下，每股作價低於每股當前市價的90%；



(vii) 本公司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一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其附帶權利可按低於每股當前市價90%的每股代價，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認購本公司在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或根據其條款可能被重新指定為股份的證券；及

(viii) 上述任何有關證券(可換股債券一及根據該證券的適用條款對換股價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所附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權利的任何修訂，致使每股代價在該修訂後低於當前市價的90%。

換股股份一：

假設換股權一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行使，最多12,500,000股換股股份一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權的約9.26%；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股權約6.7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換股期：

自首個發行日期起計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換股期」)。

換股權一：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換股期內隨時兌換可換股債券一的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金額為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惟如於轉換後，有關債券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共同行事，彼等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如此可換股債券一可能不會被轉換。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一所附權利後，對隨後出售換股股份一並無施加任何限制。

到期時贖回：

任何在到期日下午四時正前仍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一將於到期日按當時的換股價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一。

為免生疑問，倘可換股債券一的轉換將導致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則不得在到期日進行任何強制性轉換，在此情況下，未轉換為換股股份一的可換股債券一結餘將由公司按相當於可換股債券一本金的贖回金額贖回，該金額將於緊隨到期日的營業日支付予債券持有人。

到期前贖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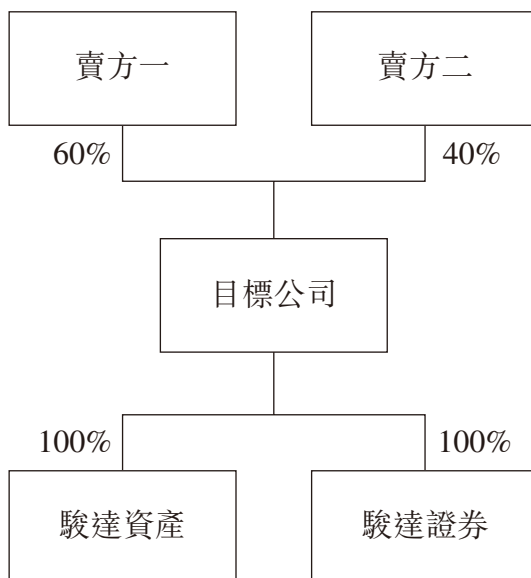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以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送達至少十(10)天的書面通知，並在其中指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的總金額，按該可換股債券一本金的100%，連同截至該提前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付款，贖回該可換股債券一(全部或部分)。

- 違約時贖回：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除非違約事件已被債券持有人書面豁免，否則彼等可通過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可換股債券一本金的贖回金額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一本金，有關款項將於該通知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到期並支付。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一(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在未經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或轉移。
- 地位： 換股股份(I)在所有方面均與於轉換日期的其他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概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一上市及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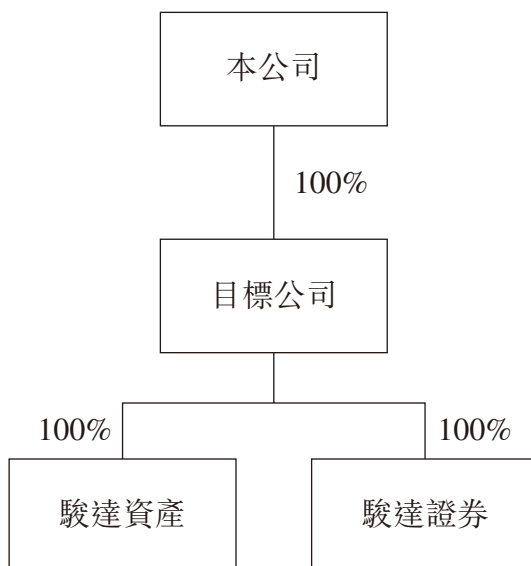
##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文列載目標集團(i)於收購協議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 (i) 於收購協議日期



### (ii) 緊隨完成後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其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金融及金融科技業務。目標公司分別全資擁有駿達資產及駿達證券。駿達證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而駿達資產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以下載列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150	2,126
除稅前虧損	1,160	2,940
除稅後虧損	1,160	2,940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0百萬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與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自願公告」)所宣佈，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為加大集團未來的競爭力和影響力，集團初步計劃，在穩固現有業務的基礎上開展新的業務。根據聯交所的報告，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的首次公開發售集資額為3,189億港元，新股市場非常活躍及順利推出聯交所的最成功的期貨產品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期貨。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北向債券通的平均每日交易額達到季度新高人民幣339億元；逾150項上市申請正在處理；及聯交所迎來一系列新產品，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及多元交易所買賣基金。誠如自願公告所述，根據金管局的「金融科技2025」及中國人民銀行的金融計劃，董事會相信二零二五年將為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重點，屆時香港金融行業將持續演變。

董事會相信金融及金融科技行業前景明朗及發展金融將讓本集團從多元收益來源受惠。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擴張其於金融服務及金融科技行業的業務版圖，主要途徑為透過目標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包銷、根據算法提供投資意見及資產管理服務)。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推動本公司金融業務的發展及加快其擴張。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II) 配售可換股債券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本公司另有協定除外)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換股價為0.8港元。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可換股債券二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本公司另行同意者除外)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3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轉換價為0.8港元。倘承配人人數少於六(6)名，配售代理將竭盡全力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披露承配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承配人的姓名。

### 配售佣金

經考慮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之服務，且在完成根據配售協議落實之前提下，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之義務代表本公司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二本金總額2%之佣金。

## 承配人

承配人應由配售代理全權選擇，但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配售代理應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第三方。

##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事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債券工具項下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二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有關當局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如有)(如適用)；及
- (c) 已就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二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a)至(c)所載之條件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惟倘任何條件不獲達成。配售協議應予終止，其後訂約方概不可就費用、損害賠償、彌償或其他向其他方作出任何申償。

## 終止

配售代理有權在發生以下情況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配售完成日期前隨時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出現任何多項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可換股債券二造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一般性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限制),將重大不利地影響向有意投資者配售,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絕對有理由認為進行配售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

在以下情況下,配售代理將有權於配售完成日期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項下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告或任何有關配售事項之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本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將有任何部份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且絕對有理由認為,任何此等不真實或不準確之聲明或保證乃反映或很有可能反映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會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其他方未能或拒絕遵守對其適用的配售協議條款,而有關未能遵守或拒絕遵守條款在配售事項下屬重大,則配售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於配售完成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終止。

倘配售協議根據上述規定被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索賠，惟以下情況除外：(i)與該終止前發生的先前違約行為有關；(ii)本公司仍有責任支付配售協議中提及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或配售代理因該終止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及(iii)管轄法律條文仍具有完全效力。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完成將於配售完成日期落實。

## **可換股債券二**

可換股債券二的主要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除可換股債券二的本金額須為30,000,000港元外，可換股債券二的主要條款大部分與上文「可換股債券一」一節所載可換股債券一的條款相同。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上文「收購事項」一節所載，收購事項現金部分代價(不包括按金)為9,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結付。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00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9,400,000港元。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格將為0.784港元。本公司擬應用所得款項淨額9,000,000港元結付代價及餘額20,400,000港元增加目標集團的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視乎受規管活動之類型時刻維持不少於指定金額之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高流動性資金。財政資源規則訂明了與持牌法團之所有高流動性資產及認可負債有關的眾多變量之計算方法，而持牌法團之高流動性資產必須多於認可負債。倘持牌法團從事多於一種受規管活動，其必須維持之最低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須為該等受規管活動規定金額之較高或最高者。倘持牌法團向其擬以孖展方式購買證券之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或就申請公開售之股份提供融資，其必須持續監察客戶之速動資金水平，以符合財政資源規則之規定。倘持牌法團之孖展要求增加，將被要求持有額外速動資金。

下表概述一間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須維持之最低繳足股本：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b>第1類</b>	10,000,000 港元
(a) 如法團提供證券孖展融資	
(b) 如屬其他情況	
<b>第4類</b>	5,000,000 港元

#### 最低速動資金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於任何時間維持下文(a)及(b)之金額作最低速動資金(以較高者為準)：

- (a) (i) 倘持牌法團獲授權進行第4類受規管活動，金額為100,000港元(如該持牌法團須遵守不得持有資產之發牌條件)；
- (ii) 倘持牌法團獲授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金額為500,000港元(如該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

(iii) 倘持牌法團獲授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金額為3,000,000港元（如該持牌法團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或

(iv) 倘持牌法團獲授權進行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金額為3,000,000港元。

(b) 持牌法團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額之5%，包括就已產生或因或然負債作出之撥備，惟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經調整負債」定義所訂明之若干金額。

董事會相信，透過增加目標集團的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目標集團可大幅提升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倘收購事項因任何原因終止，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收購其他潛在目標或投資其他商機或其他業務發展。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包括換股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載(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的本公司持股架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可換股債券 悉數轉換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 直至可換股債券 悉數轉換時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主要股東</b>				
王菲香女士(附註2及3)	23,350,000	17.29%	23,350,000	13.64%
中國新經濟投資 有限公司	25,958,750	19.23%	25,958,750	14.03%
賣方一	—	—	12,500,000	6.76%
<b>公眾股東</b>				
配售代理將物色的 承配人	—	—	37,500,000	20.27%
其他公眾股東	85,691,250	63.48%	85,691,250	46.32%
總計	<u>135,000,000</u>	<u>100%</u>	<u>185,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此乃僅供表述。根據配售協議，倘由於行使相關換股權，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須就本公司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及本公司亦無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2. 王菲香女士（「王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Success Run」）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Success Run持有的所有18,35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Success Run的唯一董事。
3. 王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騰獅企業有限公司（「騰獅」）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騰獅持有的所有5,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騰獅的唯一董事。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7.3百萬港元	約4.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已逾期超過180日的應付賬款，約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計劃悉數使用。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	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44.55百萬港元	(i) 約3.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承兌票據的本金及應計利息(將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到期)；  (ii) 將約20百萬港元用於購置新辦公物業及相關裝修費用；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計劃悉數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0.7百萬港元已按擬定計劃使用。

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iii) 將約7百萬港元用於增聘負責執行及監督品質監控的全職員工，提升貴集團在地基、地盤平整工程及鑽孔樁工程的營運能力及效能，以及增聘負責業務發展的全職員工，以爭取更多業務機會，拓闊收入來源；	所有所得款項並未使用。
			(iv) 將約3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業務及營銷開支，藉此擴充貴集團客戶基礎，並取得更多項目；及	所得款項淨額1.0百萬港元已按擬定計劃使用。
			(v) 因COVID-19疫情對地基行業的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受到干擾、疾病與預防措施使勞動力短缺，以及政府施加的措施導致停工，令貴集團的現金流緊絀，將餘額約9.5百萬港元撥充一般營運資金(見供股章程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2.0百萬港元已按擬定計劃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其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如合適)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的更多詳情；(ii)配售協議的更多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項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倘任何條件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已在訂明時限內達成方告完成。故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的收購協議



「經調整淨值」	指	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其他日期的資產淨值
「經調整代價」	指	根據經調整淨值調整後的最終代價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賣方一及承配人及／或當時為可換股債券一及／或可換股債券二的登記持有人的任何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以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75)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將為收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履行(除非按照及根據收購協議以其他方式獲豁免)後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日期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即2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8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一」	指	各可換股債券一附帶可將本金額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換股權二」	指	各可換股債券二附帶可將本金額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一」	指	倘可換股債券一的換股權一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一所載條款及條件最多將配發及發行12,500,000股新股份，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佔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76%
「換股股份二」	指	倘可換股債券二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二所載條款及條件最多將配發及發行37,500,000股新股份，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佔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0.27%
「換股股份」	指	換股股份一及換股股份二的統稱
「可換股債券一」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就結算及履行部分代價而將向賣方一發行的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的2.5%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二」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最高30,000,000港元的2.5%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統稱

「現行市場價格」	指	就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截至緊接該日期前的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公佈的一股股份的平均價格
「該按金」	指	根據收購協議應付的可退回按金1,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金融計劃」	指	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佈的《金融科技發展規劃(2022-2025年)》
「首個發行日」	指	按照及根據配售協議及收購協議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二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
「買方」	指	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股已發行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由賣方一擁有目標公司60股已發行股份，及由賣方二擁有目標公司40股已發行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合共不多於50,000,000股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駿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全資擁有駿達資產及駿達證券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駿達資產及駿達證券組成的公司集團
「駿達資產」	指	駿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駿達證券」	指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賣方一」	指	一名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賣方二」	指	一名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的統稱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縑凌女士及廖靜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